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控股**  
SINO HARBOUR HOLDINGS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 直接控股股東變更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知會該公告所述之建議分派已經完成，以及有關由汎港按照建議分派分配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全部寄發予相關的汎港股東。

建議分派之前，Extra Good、汪先生及陳女士通過汎港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05%，三者連同汎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建議分派完成後，汎港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建議分派使得 Extra Good (汪先生與陳女士分別持有 52%及 48%權益的公司)、汪先生與陳女士合共獲派港分配 1,153,103,153 股股份。緊隨建議分派完成後，汪先生與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通過 Extra Good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80%，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沒有豁免之情況下，建議分派將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1 條規定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即 Extra Good 須按第 26 條之規定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提出收購建議。Extra Good 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申請並獲得其豁免因建議分派而須按收購守則第 26.1 條註釋 6 遵守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石峰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